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1896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蔡淑美

蔡宗坤

蔡琮譽（原名：蔡宗裕）

蔡宗訓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顏瑞成律師

複 代 理 人 王羽丞律師

相 對 人

即追加原告 蔡榮蔚

蔡榮聰

被 告 櫻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英美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被告間返還借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榮蔚、蔡榮聰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就本院110 年度補字第1896號返還借款等事件，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依同起訴。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該未

01 起訴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  
02 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  
03 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  
04 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  
05 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151條分別定有明文。而公同  
06 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除經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  
07 為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利益對第三人為回復公同共有物之請  
08 求，得單獨或共同起訴外，倘係基於公同共有法律關係為請  
09 求者，仍屬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公同共有人全體起  
10 訴，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  
11 [1723](#)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原告依民法第478條消費借貸、第  
13 345條、第367條買賣價金及繼承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4 均係基於公同共有債權為請求，屬訴訟標的屬於對於全體共  
15 有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始符合當事人適格，而相  
16 對人即追加原告蔡榮蔚、蔡榮聰均係被告公司之董事，亦為  
17 實際負責人，且被告公司負責人「陳英美」復為渠等之親生  
18 母親，渠等對於本件訴訟即有明顯利害衝突之情事，顯可預  
19 料渠等必將拒絕成為本件原告，為避免權益因程序拖延而受  
20 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命相對  
21 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本件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依  
22 同起訴等語。

23 三、經查，被繼承人蔡城與配偶蔡詹文雲育有聲請人，且生前另  
24 與陳英美同居並育有相對人，而其已於民國98年11月3日死  
25 亡，其繼承人為蔡詹文雲（嗣於110年3月25日逝世）、聲請  
26 人及相對人等情，此有相對人戶籍謄本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7 101年度訴字第319號判決可稽，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  
28 又聲請人本件起訴主張被告與蔡城間有消費借貸款新臺幣  
29 （下同）85,719,416元未清償及買賣價金99,500,000元未給  
30 付，乃聲請人與相對人因繼承而取得之公同共有債權，核為  
31 本於公同共有權利之行使，自屬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揆諸

首揭規定及說明，自應由蔡城之全體繼承人共同起訴，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則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命追加相對人為本件原告，於法有據。爰命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 第1 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饒金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書記官 賴麗莎